

基隆港務局轄屬港區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申請作業程序

本局65. 04. 13基港忱港灣字第009276號函頒行
本局65. 05. 13基港忱港灣字第012987號函修訂
本局65. 06. 09基港忱港灣字第015944號函修訂
本局71. 06. 30基港忱港灣字第013219號函修訂
本局80. 11. 15基港港灣字第023525號函修訂
本局81. 03. 17基港港灣字第05140號函修訂
本局86. 04. 10基港港灣字第06670號函修訂
本局88. 10. 15基港港灣字第20022號函修訂
本局88. 12. 03基港港灣字第23840號函修訂
本局98. 09. 11基港港灣字第0981910507號函修訂

- 一、為維護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轄屬港區作業秩序與安全，依據商港法第 23-1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除應切實依照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處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外，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承辦管理單位在基隆港為港務組港灣科，蘇澳、台北港為各分局港航課。
 - 四、申請經營船舶小修業，應檢具下列文件，以書面或線上登入MTNET事件自動化反應系統向本局申請核准籌設：
 - (一) 新設法人組織：
 1. 籌設申請書。
 2. 公司組織者代表人或發起人身分證影本，商業組織者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
 - (二) 現有法人組織，但未曾登記船舶小修業營業項目：
 1. 籌設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前點文書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承辦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六、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期間6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許可證費送請本局核發船舶小修業營業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 (一) 營業許可證申請表。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四)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商港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得以同意籌設函文號登錄本局線上申辦網頁替代。
- 七、申請人未於核准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完成設立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報請本局核准延長籌設期間 6 個月，但以 1 次為限，逾期

未完成籌設者，廢止其籌設許可。

- 八、經本局同意核發船舶小修業許可證後，應繳付許可證費後，赴承辦管理單位領取許可證，並申請 MTNET 使用者帳號、密碼，以利辦理船舶小修線上申請作業。
- 九、申請人申請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應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以書面或線上登入 MTNET 事件自動化反應系統，應向轄屬港區承辦單位辦理。
- 十、散裝穀類船舶，其裝有穀類之貨艙和該貨艙之艙口及鄰近該艙口四周之設施，應俟該貨艙內之穀類全部卸清，並將餘灰清除乾淨至無引起塵爆之虞，經穀倉會章後始得從事燒焊或熔切之工作。
- 十一、船舶在港小修若屬船員自行修理、調整，船方應於申辦時檢附切結書自負安全責任。
- 十二、港區燒焊作業，除應填寫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外，並應檢附現場作業區簡圖、標示作業區域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戳。採線上申辦，該圖應上載至本局或臺北港分局、蘇澳港分局網頁指定位置。
- 十三、從事電焊、氣焊工作時，承修廠商應採取下列各項安全措施：
 - (一) 工作現場附近應設備完善及足夠大小之遮板，以防止火花飛散。
 - (二) 氣筒除正在使用者外，不得放置工作現場。
 - (三) 電焊、氣焊、機具之管線必須完好，並不得經過堆裝貨物之上。
 - (四) 工作現場應清除一切易燃物品，並避免物料之堆積。
 - (五) 工作現場應距離可燃之貨物20公尺以上。
 - (六) 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 十四、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之書面申請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隨到隨辦。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如確因緊急需要，可檢具小修船舶之港口代理商證明文件，書面逕向本局聯絡中心或值班單位申請。線上申請之審核作業期間亦以上述時間辦理為原則。
- 十五、承辦管理單位於前點所定時間受理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之申請，於審核各項申報資料足夠後即予簽證；若遇申報資料有誤或有妨害港區作業安全之虞者，得隨時修正或撤銷簽證。
- 十六、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於簽證後，除由受理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1份（港區燒焊作業視狀況需要給委託單位1份）外，並由承辦管理單位負責傳真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另1份憑以辦理碼頭進出之通行證。線上申請則請申請人自印簽證文件於現場供港務警察與消防隊查核。
- 十七、基隆港務消防隊及轄屬臺北港分隊、蘇澳港分隊應根據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及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未出示有效簽證之申請單、申報不實或部署欠妥者，得隨時勒令停工，並函請本局依法處理，俟處理或改善後始可復工。
- 十八、小修作業鄰座碼頭有高危險性易燃油品裝卸作業時，每日下午5時至翌

日上午 8 時，未經該靠泊碼頭現場主管同意應停止修船。

十九、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時應注意清除船舶油艙、碼頭油管之殘油或有毒、有害物質，並不得有破壞既有設施之行為。

二十、承作單位之人員及車輛得憑核准之船舶在港小修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逕至基隆港務警察局行政課或臺北港分駐所、蘇澳港分駐所辦理，申辦港區臨時通行證，其有效期間同申請工作期間，並依「基隆港請領港區通行證須知」辦理。